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37)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摘要：

- 路費收入增加20%至港幣7.41億元；
- 溢利淨額增加19%至港幣4.31億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增加139%至港幣16.84億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6.17億元增加20%至港幣7.4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所帶動。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88%或港幣6.50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10%或港幣0.71億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佔2%或港幣0.2億元。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的路費收入港幣1.24億元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8,600萬元或70%，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1,800萬元或14%及西綫I期佔港幣2,000萬元或16%。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564	650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53	71
西綫I期	—	20
	<hr/>	<hr/>
	617	741
	<hr/>	<hr/>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10億元增加19%至港幣2.49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是參照期內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期間的預期車流總量比率所計算。因實際的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令期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1.70億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4.51億元增加22%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48億元。而利潤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61億元增加19%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3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加所帶動。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和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10.25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仙)。股息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和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而有關行使認股權證須將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購價之金額及有關認股權證，送達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 業務回顧

廣東省是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前領省份，而珠江三角洲亦為全球最重要的生產及製造業中心之一，並不斷提升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比對去年同期之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29%及20%之持續可觀增長。隨着珠三角經濟圈的成立及實施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建成及多項大型工業及經濟區、港口等相繼落成，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會持續增長。於回顧期內，集團旗下三條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均已完成升級改造，達到廣東省全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要求。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旬開始使用粵通卡及不停車收費系統，有效提高了收費效率。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全長122.8公里封閉式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此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2.3萬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18%。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5%，達人民幣792萬元，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4.6億元。

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上升主要是受惠於廣東省持續迅速增長的經濟。在廣東省國民生產總值、企業及個人財富持續增長的帶動下，不但令客運量及貨運量不斷增長，更令汽車擁有量持續攀升。集團深信此等因素將有助廣深高速公路未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保持增長。集團正研究將現時六綫擴闊至十綫之可行性。

集團不斷強調要維持其高速公路擁有高質素及高水平的服務。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沿綫已完成了多項主要改善工程，包括在深圳段主綫及全綫互通立交匝道進行罩面維修、在公路兩旁加裝反光道釘、在主綫上增設路燈、在沿綫增加標誌及標綫等，並正進行與機荷高速公路連接的黃鶴收費站擴建、長安互通立交及蘿崗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以配合附近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日益增加之車流。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增長情況，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良好服務質素。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一條重要的快速幹道，全長38公里，東連廣深高速公路，南接廣州南沙港快速路及西綫I期，西聯廣佛高速公路。對舒緩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迅速疏導廣州過境交通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受惠於廣州經濟暢旺，於回顧期內，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6%，達6.2萬架次，而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3%，達人民幣96萬元，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8億元。

由於廣州經濟持續發展，作為中國主要大城市之一，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沿綫周邊地區的經濟亦得以高速增長。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位處的交通網絡亦愈趨發達，特別是連接廣州機場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四年建成通車），它貫通了廣州至位於北部的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而廣州南沙港快速路，則連接廣州至位於南部的南沙工業區及龍穴島港口。集團深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因此等因素而受到裨益。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三車道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105國道及碧桂公路。

西綫I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車以後，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穩定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1.6萬架次，較剛開通時增長41%，日均路費收入達人民幣24.4萬元，較剛開通時增長47%，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4,500萬元。

隨着珠江三角洲強勁的經濟增長，廣州與順德及鄰近城市之間的商貿活動將日趨蓬勃，西綫I期作為現時連接廣州至順德的唯一高速公路，為兩地交通運輸提供了便捷的通道。集團深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可觀的增長。

## 其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41人，香港35人及中國6人。公司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與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董事會亦會酌情授予僱員優先認股權。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集團資產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集團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維持於3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7%)。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4.60億元增加56%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2.73億元。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7.06億元增加139%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84億元。

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進一步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5%)。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719	5,623
債務淨額 (附註)	3,255	3,005
資產總額	15,338	15,357
股東權益	9,180	9,261
	<hr/>	<hr/>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7%	37%
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	35%	32%
	<hr/>	<hr/>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8.01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81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及
- (b) 73%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3%)及27%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7%)。

##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兌換率風險，主要基於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及人民幣與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這三種貨幣均是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主要經營貨幣。

##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

##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4%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31%	38%
五年後償還	<u>65%</u>	<u>58%</u>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6.58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6.47億元）。該等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7,266	7,155
銀行存款	319	413
其他資產	62	90
	<u>7,647</u>	<u>7,658</u>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其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聯網收費系統及主要維修保養之未償付承擔約港幣0.21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23億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對比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並無重大變更。

## 前瞻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為全長約46公里連接西綫I期及中山的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集團與西綫I期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西綫II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得批准。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內動工興建。

此外，集團正與西綫I期的國內合作夥伴洽商有關投資、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連接西綫II期至中山及珠海之合作方案。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部建成後，將成為一條直接聯繫廣州、南海、順德、中山及珠海之高速公路系統，將成為該地區之策略性路綫。

### 港珠澳大橋項目

二零零四年，粵、港、澳三地政府已委託中交公路規劃研究所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令此項目向前邁進一步。根據傳媒報導，該項研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並已將報告提交三地政府審閱。集團相信，當項目展開時，其將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公司現時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應用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所列要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賬項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表。

##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董事變更

葉思明先生已辭退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生效。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於此日，公司之董事如下：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sup>(#)</sup>、藍利益先生<sup>(#)</sup>、中原紘二郎先生<sup>(#)</sup>及嚴震銘先生<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17,222	<b>741,290</b>
其他營運收入	5	42,951	<b>55,608</b>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49,824)	<b>(72,831)</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746)	<b>(129,596)</b>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023)	<b>(46,102)</b>
經營業務溢利	6	450,580	<b>548,369</b>
財務成本	7	(76,053)	<b>(91,277)</b>
除稅前溢利		374,527	<b>457,092</b>
所得稅開支	8	(6,149)	<b>(17,258)</b>
除稅後溢利		368,378	<b>439,834</b>
少數股東權益		(7,708)	<b>(9,041)</b>
本期溢利		<u>360,670</u>	<u><b>430,793</b></u>
股息	9	<u>288,006</u>	<u><b>295,908</b></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10		
基本		<u>13.17</u>	<u><b>14.94</b></u>
攤薄後		<u>13.16</u>	<u><b>14.86</b></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9,678,199	9,584,3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860,952	1,838,956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37,889	37,948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149,731	1,143,401
証券投資－於一年後到期	711,398	—
	<u>13,438,169</u>	<u>12,604,6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69	2,3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666	61,229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63,001	70,939
証券投資－於一年內到期	1,046,195	934,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211	413,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645	1,270,584
	<u>1,899,987</u>	<u>2,752,477</u>
<b>資產總額</b>	<u>15,338,156</u>	<u>15,357,101</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8,059	288,422
儲備	8,891,708	8,972,421
	<u>9,179,767</u>	<u>9,260,84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2,239</u>	<u>33,94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4,710,522	4,605,201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837,512	822,107
遞延稅項負債	138,289	155,414
	<u>5,686,323</u>	<u>5,582,72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88,673	191,578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70,823	195,810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77,364	87,469
其他應付利息	2,967	4,738
	<u>439,827</u>	<u>479,595</u>
<b>負債總額</b>	<u>6,126,150</u>	<u>6,062,317</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5,338,156</u>	<u>15,357,10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引發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該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於本文統稱「新訂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新訂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該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股本為主款項」，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及享用服務，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等價值於特定數量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代價（「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費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董事及員工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之事宜。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將會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權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本集團無意就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均按比例綜合賬目原則入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來自經營收費公路包括已收取及應收取路費（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5.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9,314	9,864
合營企業夥伴	8,622	8,243
銀行存款	4,060	3,2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已扣減於購買持有至 到期債務證券時之溢價 攤銷港幣28,846,000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17,843,000元）	8,615	16,379
租金收入	1,875	500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償還 之營運費用	2,200	2,200
其他收入	8,265	15,133
	<u>42,951</u>	<u>55,608</u>

## 6.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 投資成本之攤銷	19,614	21,996
折舊：		
收費公路	91,440	105,005
其他物業及設備	1,692	2,595
	<u>112,746</u>	<u>130,591</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63,017	78,47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0,468	10,297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 之貸款	149	149
須於五年內償還 之其他貸款	2,328	2,356
	<hr/>	<hr/>
	75,962	91,277
其他財務費用	91	—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u>76,053</u>	<u>91,277</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119	133
回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	(50)	—
遞延稅項	6,080	17,125
	<hr/>	<hr/>
	<u>6,149</u>	<u>17,258</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

##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10.25仙(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港幣10仙)	288,006	295,692
就財務報表批准日後 所發行之股份而派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216
	<u>288,006</u>	<u>295,908</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5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25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港幣10仙)合共約港幣295,69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港幣288,006,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後之溢利	<u>360,670</u>	<u>430,79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9,163,315	2,883,598,357
普通股潛在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745,680	15,164,614
優先認股權	—	88,418
	<u>2,739,908,995</u>	<u>2,898,851,38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4,877,506,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898,32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272,88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60,160,000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